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8月18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博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本工讀助學金以系(所)為單位，按每學期各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為計算基礎，以每位研究生每個月1,500元，每學期四個月之標準，撥付各系(所)。本工讀助學金於學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 四、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院系所教學、研究。
 - (二)院系所行政業務。
 - (三)協助學習輔導。
 - (四)協助生涯輔導。
 - (五)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
 - (六)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五、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六、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
- 七、各系(所)應輔導研究生確實工讀，不得採平均方式分配，並應考量學生是否已領受其他工讀津貼。
- 八、研究生經系(所)遴選工讀者，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系(所)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
- 九、各學院應督導各系(所)訂定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並規劃工讀事項。各系(所)訂定該要點時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 十、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各系(所)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結轉各系(所)，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